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37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32220188000059823、32220188000059905；本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以及兴业证券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1191700001438、01191500001439（详见2017年2月16日，公告2017-012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

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署了《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实施主体版），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220188000066039（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017-046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 2017-053 号，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告 2017-061 号）。

###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其中，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 号）。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及华素制药、山东华素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 变更为收购多多药业 27.82%股权。四环医药将委托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 32220188000059823 和 32220188000059905 中划付 10,325.79 万元和 2,544.39 万元至交易对方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

#### 四、备查文件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增加实施主体版);
- 4、《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